

# (國語集證卷二上)

## 周語中卷第二

張以仁

襄王十三年，

解：襄王十三年，魯僖之二十年也。下事見二十四年。

集證：春秋經及三傳但記鄭伐滑事在魯僖二十年，國語及史記周本紀但記在襄王十三年，韋解牽合二者爲說也。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襄王十三年爲魯僖之二十一年，故日儒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即據以謂鄭人伐滑在襄王十二年，而重刊宋本左傳杜預注則以爲魯僖二十一年。春秋經傳既皆載此事於魯僖二十年，則重刊宋本杜注顯係傳刻之誤，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云：「宋本、淳熙本、岳本、纂圖本、足利本作二十年，是也。」可以爲證。瀧川之說，以年表爲依據，不知年表誤以襄王元年爲魯僖九年，因而錯出一年。此事關鍵在於惠王之崩年，惠王實以僖公七年閏月崩，而赴在八年，非八年崩也。日本學者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：「據葵丘賜胙，稱天子有事文、武，似卽練後祔祭。若崩在八年十二月，則九年夏（以仁案：葵丘會期）尚在七月葬期之內，安有吉葬之理？」其說最爲的論。是襄王定位，應在魯僖八年，而非九年。然則，襄王之十三年，正合魯僖之二十年，韋解不誤。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又以爲在襄王十六年，魯僖之二十四年，以史記鄭世家爲證。不知鄭世家係追敍前事，統繫兩次伐滑於鄭文公三十七年之內也。余別有「春秋鄭人入滑的有關問題」一文，詳論此事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，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出版，可資參考。

鄭人伐滑。

解：滑，姬姓小國也。先是鄭伐滑，滑人聽命。師還（公序本「師」上有「鄭」字，左僖二十四年傳無「鄭」字），又叛卽衛（公序本無「叛」字，與左僖二十四年傳

文合)，故鄭公子土，泄堵寇帥師伐滑也（公序本作「故鄭公子土泄、堵僕彌帥師伐滑」）。國語舊音出「泄堵」，與左僖二十年傳杜注以「鄭公子土」爲讀，「泄堵寇」爲讀相同。似舊音本仍作「泄堵寇」，不作「泄堵僕彌」，僖二十四年左傳「鄭公子土洩堵僕彌帥師伐滑」，杜預注：「堵僕彌，鄭大夫也。」似以「士洩」爲鄭公子之名，與二十年以「泄」屬下讀者不一致。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引諸嘉樂（詳下文）認爲二十四年之「洩」字係涉二十年而衍，則二十年之「泄堵寇」與二十四年之「堵僕彌」自是二人。左傳會箋不以爲然，以爲「土泄是名，韋昭以堵寇，堵僕彌爲一人，可從。」（僖二十年），以爲「杜以爲二人，非是。」（僖二十四年），而謂僖七年左傳之「堵叔」，卽此堵僕彌，亦卽堵寇，寇其名，僕彌其字也。案會箋遙攀韋解以成其說而非杜注，實以公序本爲據：公序本韋解既作「鄭公子土泄堵僕彌」，是有以左僖二十年之「堵寇」與二十四年之「堵僕彌」爲一人之意。不知舊音既不出「僕彌」二字，是唐本猶作「泄堵寇」也，公序據左傳改「寇」爲「僕彌」，並補二字之音，非韋解原貌矣，竹添氏似不得據之以說韋意。又汪氏考異引諸嘉樂云：「韋引左氏僖二十四年傳而誤涉二十年傳：二十年傳入滑者公子土、洩堵寇。公子土，鄭文公子，見宣三年傳；洩堵寇洩其氏，堵寇其名。二十四年伐滑者公子土、堵僕彌。堵其氏，僕彌其名。今內傳堵上有洩字，涉上傳而衍。鄭有洩氏，有堵氏，不聞有洩堵氏也。公序本作泄堵僕彌，據誤本內傳改之。泄與洩同。」其說蓋是。左宣三年傳謂鄭文公娶於江，「生公子土」，不聞名「土泄」。）

集證：史周本紀「十三年，鄭伐滑」集解引賈逵亦曰：「滑，姬姓之國。」（疑乃賈氏左傳之注），蓋與韋氏皆本左襄二十九年傳「叔侯曰：虞、虢、焦、滑，霍、揚、韓、魏，皆姬姓也」爲說也。左成十三年傳亦云：「殄滅我費滑，散離我兄弟。」滑、晉同姓，故曰兄弟也。另有箴姓之滑，爲黃帝後，見於潛夫論志氏姓篇、路史國名紀甲滑國條、及姓觿九引姓纂。陳師槃庵先生疑安徽境滑水流域之滑爲箴姓；又疑箴姓之滑北遷河南，周人滅之以封建子弟，遂爲姬姓（見春秋大事表譜異冊三及冊七補餘陸伍「滑」條）。史闕有間，難稽考矣。

又滑之地望有三說：一在河南緱氏縣（今河南偃師縣南有緱氏故城）。杜預云：「滑國都費，河南緱氏縣也。」（莊公十六年春秋經「冬十有二月，會齊侯、宋

侯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滑伯、滕子，同盟于幽。」條下注文。杜氏於僖二十年無注者，蓋以蒙此注之故。)爾後學者多用此說，如張守節史記正義、顧棟高春秋大事表、董增齡國語正義、吳曾祺國語補正、譚雲國語釋地、竹添光鴻左傳會箋、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皆是，不煩徧舉，此一說也；二在大名之滑縣，此清儒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之說。高氏云：「僖二十年鄭人入滑，杜氏無注。或以爲卽緜氏之滑，非也。緜氏之滑，所謂費滑也，在今偃師縣，詳周地（以仁案：地名考周地有滑）。入滑傳曰：『滑人叛鄭而服于衛，鄭師入滑。』（以仁案：傳文次句作：「夏，鄭公子土洩、堵寇帥師入滑。」）高氏蓋約而引之。下文亦然，不贅。)僖二十四年天王居鄭傳曰：『鄭之入滑也，滑人聽命。師還，又卽衛。公子土洩、堵僕彌帥師伐滑。王使伯服、游孫伯如鄭請滑，鄭不聽命。』然則，滑在鄭、衛交境之地明矣。緜氏遠在河南，非衛所及也。熊過以爲大名之滑縣，良有見矣（以仁案：熊過春秋明志錄以莊公三年「公次於滑」爲大名滑縣，此鄭人所入之滑，熊氏仍以爲在偃師縣南，高氏誤讀熊書）。滑縣漢爲白馬縣，劉宋爲滑臺城。水經注曰：『滑臺有三重城，中小城乃滑臺人所築，卽鄭廩延邑南故城，卽衛之平陽也。』其所謂廩延，謬也，而兩國分境則可據矣。元和郡縣志曰：『滑臺城有三重，中小城滑人爲壘，後人增以爲城，高堅峻險，臨河有臺，故曰滑臺。』滑氏者，蓋卽滑國之苗裔與？再考是時鄭祭仲之食邑在長垣，與滑道近，乃衛戴公避狄渡河，野處曹邑，齊桓公城楚丘以封衛，皆在滑境。蓋衛都邑所在，故鄭人爭之而不得也。又其地自宋南渡後，大河南徙，始裂居河北，而滑臺舊跡又淪于河中。在當時原與鄭接壤，此其所以爭之甚力也。」（卷六鄭「滑」條。康熙二十七年清吟堂刊本）。此二說也；三在河南睢縣西北之滑亭。程發軾春秋地名圖考云：「杜無注（以仁案：程氏不知杜注蒙上之例），地應在鄭、衛之間，今河南睢縣西北之滑亭，見莊三年。」（第二篇「春秋地名今釋」僖公二十年「滑」條。第三篇「春秋地名檢查表」亦以之合於莊公三年之「滑」而謂在今河南睢縣。）此三說也。高士奇之說，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駁之甚力，顧氏云：「高江邨駁正地理處，多體會傳文，而知道里之遠近，說多當理。獨于僖二十年鄭人入滑，謂非緜氏之滑，而反有取于熊過之說，以爲大名之滑縣（以仁案：熊過無

此說。此襲高氏之誤。今地名大辭典亦誤。)此大謬，所謂過求而失之也。滑縣在春秋時止稱漕邑，無滑之名。漢、魏爲白馬縣，至隋開皇十六年始改曰滑州。聞有前代之地名而後世因之者矣，未聞有後世之改革而前代可假用之者也。此其不可者一也；漕本爲衛下邑，所謂白馬，與北岸黎陽只隔一河，衛舊都在黎陽之廢衛縣，爲狄人所逐，渡河野處，去其國都不遠。若先有滑國在焉，戴公安得廬之？而齊桓又安得驅滑之衆庶而更以封衛乎？若謂既爲滑，又以封衛，則衛爲鵠巢鳩居，而滑爲鳥鼠同穴，必無之事也。又江邯云戴公野處漕邑與齊桓城楚封衛，皆在滑境，滑蓋衛都邑所在，故鄭人極力爭之而終不得。自古無與人爭國都之理，以戰國秦之強，圍趙邯鄲，已爲異事，在春秋尚無此等。且使滑爲衛都邑，則滑已滅于衛矣，安得更謂之滑，屬於列國而上煩周天子之命乎？原江邯所以疑滑非緜氏之滑者，以傳云『滑人聽命，師還，又卽衛。』謂滑必鄭、衛交境之地，而緜氏遠在河南，非衛所及。似又不必如此拘泥。齊、晉與國，幾半天下。卽如魯之邾、莒，亦不必十分逼近。考秦人滅滑傳：秦師過周北門，次及滑，鄭商人弦高遇之。滑與鄭鄰近，自不必言。而衛之儀封亦在河南，與滑非絕遠，不必以此爲疑也。」(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四「春秋時之滑非今滑縣論」)。案顧氏之說雖不免小有疏漏，然大體可從，余別有詳細評析見於拙文「春秋鄭人入滑的有關問題」，可供參考，此處不贅。程發軔之說，用莊三年杜預之注，不知莊三年之滑爲地名，此則國名，二者並非一事，顧棟高有其說久矣！顧氏云：「又按莊三年『公次于滑』，杜注『鄭地，在陳留襄邑縣西北（以仁案：卽今河南睢縣）』，此本後漢志之說（以仁案：後漢書郡國志三云：「襄邑有滑亭」），今睢州西北之滑亭是也。與緜氏之滑自別。蓋彼是滑國，此是滑地。」(以仁案：見同前)。凡春秋「入」例，多書國名：如隱二年「莒人入向」，十年「宋人衛人入鄭」，僖三十三年「秦人入滑」，文五年「秦人入鄀」，成九年「楚人入鄖」，昭十八年「邾婁人入鄅」……其例甚多，不煩枚舉。竹添光鴻會箋云：「凡稱入，皆國也。」(文十五年，又云：「鄅及州來，本是附庸小國，故書曰入，仍準國也。」(成九年))。雖不絕對如此(如隱公八年「我入祊」)，要亦大旨無殊也(下若爲地名，多着「于」字稱「入于某」，如桓十五年「鄭伯突入于櫟」，成十八年「鄭魚石復入于彭城」)

皆是，與此例有別。) 則僖二十年「鄭人入滑」亦國名無疑。此所以國語左傳(僖二十四年)、史記皆稱「伐」，而賈逵、韋昭皆以姬姓國釋之也。又滑國都費，故又稱費滑 (莊十六年經杜預注)。成十三年左傳云：「殄滅我費滑，散離我兄弟。」卽指僖三十三年秦襲鄭滅滑之事也。而一稱「滑」，一稱「費滑」；襄十八年楚師伐鄭，「蒍子馮、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、胥靡」昭二十六年「庚辰，王入于胥靡。辛巳，王次于滑。」(時滑已爲周地)，定六年「鄭於是乎伐馮、滑、胥靡……」胥靡在今河南偃師縣東南四十里 (見王棖春秋傳說彙纂、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七之一)，與滑毗鄰，故屢連及之也。(馮、疑亦卽在偃師、洛陽附近。東觀漢記卷四十三馮飭傳：「其先魏之別封曰華侯，華侯孫長卿食采馮城，因以氏焉。」後漢書馮飭傳，廣韻東韻皆有此說，顧棟高大事表卷七之一以爲此卽馮城，竹添會箋用其說。查戰國時偃師洛陽一帶皆屬於魏。顧氏之說蓋是也。馮地或以爲在偃師東南（王棖春秋傳說彙纂），或以爲在滎陽之西梧桐澗之北（楊守敬春秋列國圖）。然若在偃師東南，則與胥靡緊鄰，何傳文馮之後不言胥靡而言滑？疑其地或在偃師之東而非東南。楊氏圖於滎陽之西，亦卽偃師之東。然梧桐澗北，去偃師稍遠，戰國時是否屬魏，頗難確定。總之地在偃師附近似無疑問。程發軔春秋左傳地名圖考則以「馮滑」連讀，謂馮、費雙聲，馮滑卽費滑。然馮、費雖屬雙聲，韻部則有蒸、微之異，且雙聲字多矣，若別無顯明證據，不宜懸付如此也。) 睞縣（襄邑）則去偃師約四百里，卽此一端，亦可證滑在偃師而非睢縣也。程氏不知杜氏已發注於莊公十六年，復不知賈逵有注見於周紀集解而正義更以杜預河南綠氏縣一解繫之(皆見前文)，又不參比春秋經傳前後連綴之文，關係之書，前賢之論，乃輕於移易，遽以河南睢縣（陳留襄邑）繫之，亦云疏矣！

滑國於魯僖二十年爲鄭所伐，遂聽命於鄭。旋叛鄭卽衛，鄭卽伐之 (見僖二十四年左傳)，乃屬鄭。此周語下文襄王所以爲衛請滑也。魯僖三十三年，秦伯謀襲鄭，滅滑而還，晉人敗秦於殼，自是滑屬於晉，成十七年左傳「鄭子駟侵晉虛、滑」是也。其後滑又屬於鄭：襄十八年楚師伐鄭，左傳云：「蒍子馮、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……」是也又昭、定之時，滑又屬周，昭二十六年左傳「王次于滑」，定六年「鄭於是乎伐周馮、滑胥靡……」是也。說詳錢大昕潛研堂文集答問，並

考拙文「春秋鄭人入滑的有關問題」。

滑，經典釋文音「于八反」，莊十六年公羊傳「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，同盟于幽」同。然于襄二十九年左傳「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」則音「乎八反」。歷來音書字典皆無「于八」一切，如說文大徐音「戶八」（廣韻、集韻、韻會、正韻同），小徐音「胡劫」，慧琳音義或音「患八」（卷一），或音「還刮」（卷五）（「刮」疑「剖」誤，刮字在鐸韻不在黠韻），「還八」（卷十、七二、八九）、「環八」（卷五五），諸音皆與「乎八」同，上字皆爲匣母，無作喻三者。初疑釋文之「于」是「乎」之形誤，然釋文屢音「于八」（如宣公八年左傳「及滑汭」，定公十二年左傳「滑羅殿」等處），而莊公三年經「公次于滑」釋文云：「滑，乎八反，又于八反。」則此字固有「乎八」「于八」二音也。「于八」一切，蓋源於古音或某處方言之遺存（今此字南音猶有吟無聲母者），後之編音書字典者乃不採錄也。舊音於此無音。補音則注「于八」「戶八」二反于下文韻解「鄭桓公子武公滑突」下，「「于八」一切，疑亦本於釋文。」

王使游孫伯清滑。

解：游孫伯，周大夫，伯，爵也。（公序本無「伯爵也」三字。考異以爲是，云：「伯是五十字，非爵也。賈逵注內傳但云『周大夫』。」）

集證：左僖二十四年傳謂：「王使伯服、游孫伯如鄭請滑，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。……而執二子。」賈逵注曰：「二子，周大夫，」（史記周本紀集解引、杜預注左傳同），如鄭者二人，與此不同。史記周本紀作「游孫、伯服」，會注考證以爲依左傳。而鄭世家作「伯繡」，古無輕唇，伯繡卽伯服（索隱云：繡音服……伯繡卽伯服）。梁玉繩曰：「繡，古服字」。又爲一人，與國語同。然姓名皆有出入。

鄭人執之。

解：鄭人，文公捷也，鄭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，又怨襄王之與衛滑，故不聽王命而執王使也。

集證：鄭人，猶前文「鄭人伐滑」之鄭人，蓋泛說，疑非謂文公捷也。韋解下文本僖公二十四年左傳。賜爵事見莊公二十一年左傳，云：「鄭伯之享王也，王以

后之輶鑑與之。虢公請器，王予之爵。鄭伯由是始惡於王。」輶鑑，婦人之物，爵則酒器，人之所貴者，此所以招鄭伯之怨也。

王怒，將以狄伐鄭。

解：狄、隗姓之國也。

集證：下文：「狄，隗姓也。」蓋韋注所本。隗姓之狄，赤狄也，其在上世爲畏方（一般作「鬼方」，王國維以爲乃「畏方」之譌。見鬼方昆夷玪狁考一文）。隗姓之說，蓋源於「畏方」也。王國維鬼方昆夷玪狁考云：「春秋左傳，凡狄女稱爲隗氏。而見於古金文中則皆作隗。經典所以作隗字者，凡女姓之字，金文皆从女作，而先秦以後所寫經傳，往往省去女旁，如己姓之己，金文作改（原注：蘇魏改鼎、蘇公敦），作妃（原注：見番妃鬲、虢仲鬲、虢文公子敦，皆女姓，非妃匹之妃）。今左傳國語世本皆作己字。庸姓之庸，金文作墉（原注：杜伯鬲），今詩『美孟庸矣』作庸字。弋姓之弋，今文作弣（原注：南旁敦），今詩『美孟弋矣』，穀梁傳『葬我小君定弋』（世界本誤戈字），皆作弋字。任姓，金文作妊（原注：蘇治妊鼎、鑄公簋等），今詩與左傳國語世本皆作任字。然則隗字依晚周省字之例，自當作鬼。其所以作隗者，當因古文畏作𡇉，隗作𡇉。𡇉旁之「」，與𡇉旁之「」，所差甚微，故又誤爲隗。然則隗隗二字之於畏字，聲既相同，形亦極近，其出於古之畏方無疑。畏方之畏，本種族之名，後以名其國，且以爲姓，理或然也。……鬼方之爲隗姓，玪狁之爲允姓也。」

富辰諫曰：不可。

解：富辰，周大夫也。

古人有言曰（考異：「公序本無古字」。今檢金、秦、董本皆無。旦、時、崇則有）：兄弟讒閱，侮人百里。

解：閱，恨也。（金李本誤「恨」爲「侮」，蓋涉正文「閱侮」連文而誤。韋解下文「兄弟雖以讒言相違恨」，金李本「恨」作「狼」，正承此解而來。補音出「很」字，「恨」卽「很」之俗體。云：「本或作恨者非，下注並同。」皆可證金李本作「侮」者非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閱字下錄此「侮也」一訓，失之疏矣。又考異謂「補音作狼，說文从彳。」今查微波樹本補音作「很」不作「狼」，考異失檢，金李本則次

「很」字及下文引詩注皆作「狠」。查說文違戾之字作「很」，爭鬪之字作「狠」，郭慶藩說文解字正誼有說。參韋解下文，實爲違戾之義，故考異謂「說文从彳」也。則金李本作「狠」亦誤。)。兄弟雖以讒言相違狠，猶以禁禦他人侵侮己者(公序本無「以」字。他作它。按它、他古、今字，公序本皆作它，明道本則作他，下同)。百里，喻遠也。

集證：閱，音丁亾，正體應從門從兒作閱。從門者俗誤。陳豫翼解、邵瑛羣經正字皆有說。下文引詩「兄弟閱于牆，外禦其侮」，毛傳云：「閱，很也。」爾雅釋言亦云「閱，很也」(從孫叔然本，見阮校)，蓋與韋注皆同本毛傳也。說文：「閱，恒訟也，」左僖二十四年傳杜注：「閱，訟爭之貌也，」蓋用說文。訟爭，故很戾，二義大旨相近。鄭箋云：「禦，禁。」韋注「禁禦」之文蓋用鄭箋，下文引詩，韋注亦云：「禦，禁也，」可證。阮元毛詩注疏校刊記引段玉裁說以爲鄭箋「禦，禁」乃「御、禦」之誤，觀此韋注，則疑鄭原作「禦、禁」，阮校非是。「侮人」之文，疑從下文詩「外禦其侮」來，謂外禦侵侮己者。此則逆說之，侮人與侮己相對(下文「則閱乃內侮」。似亦有關。)，侮義自見，輕慢、侵侮，皆嫌拘執。

周文公之詩曰：「兄弟閱于牆，外禦其侮。」

解，文公之詩者，周公旦之所作棠棣之詩是也(棠，公序本作常，舊音同。考異以常字是。詩作「常棣」也。下同。又次「詩」字公序本作篇)。所以閔管蔡而親兄弟。此二句，其四章也。禦，禁也。言雖相與很於牆室之內(公序本很作狠，誤，參前文)，猶能外禦異族侮害己者(公序本猶作然)。其後周衰(公序本作「周旣衰」)，厲王無道，骨肉恩闊，親禮廢(公序本重「親」字。考異以爲是)。宴兄弟(公序本下有「之樂絕」三字，補音出「樂絕」、考異以爲當從公序本補此三字。考異是也。無則義不可通。)故邵穆公思周德之不類(公序本邵作召，下同。召、邵古、今字)，而合其宗族於成周。復循棠棣之歌以親之(循，公序本作「脩作」二字。)二者皆可通，「脩作」，謂脩而復之，非新作也，參下文集證。)鄭、唐二君以爲棠棣，穆公所作，先之(先，公序本作「失」，下有「矣」字，考異謂公序本是)。唯賈君得之。穆公，邵康公之後也(「後」下公序本有「穆公虎」三字。)。至周公歷

九王矣（「至」字誤，公序本作「去」。謂上距周公歷九王也，周公在前，不得云至。）

集證：左僖二十四年傳云：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：『常棣之華，鄂不韁韁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』其四章曰：『兄弟鬭於牆，外禦其侮。』後儒謂常棣之詩穆公所作者，以此文爲最早證據。康成詩箋云：『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（此亦用左傳語），而使兄弟之恩疏。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之以親之。』是以韋解謂「鄭唐二君以爲常棣穆公所作」也，韋解所謂鄭，即指康成（馬國翰、蔣曰豫輯國語舊注，皆誤爲鄭衆之注。拙著國語舊注輯校有說），似左傳之說與周語之文有異，故毛公傳詩，但云「閔管蔡之失道」，而不言作者，蓋亦躊躇二說之間而用闕疑之義也。然杜預注左傳則別有會心，訓「作詩」爲作樂歌云：『周厲王之時，周德衰微，兄弟道缺。召穆公於東都收會宗族，特此作周公之樂歌也。』日儒竹添光鴻左氏會箋申述之曰：作字有兩義：一則創造，一則脩復。此作是脩復之義。古者新作詩，又歌古詩，並曰賦詩。呂覽子產作詩曰：『子惠思我兮，褰裳涉洧。』則此作詩亦非新作也。昔者周公作此樂歌。其後周德衰微，樂歌既廢，是以召穆公脩復之，而使和兄弟也。周語富辰引常棣以爲周文公之詩，內外必非異傳。韋注：『穆公復修作常棣之歌。』後儒據作詩之言，遂以常棣爲召穆公之所作，至有並疑正小雅者。不知下文引常穆之詞，而繼之曰『召穆公亦云』，是周公作之，召穆公奏之，故曰『亦云』，亦，亦周公也。若果以常棣爲召穆公之作，則『孔子懼，作春秋』，亦以春秋爲創造之書乎？不通甚矣。」杜於左傳下文「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莫如兄弟，故封建之。」下注云：『當周公時，故言周之有懿德也。』會箋云：『懿德與周德之不類相照。詳味此二句，常棣之詩，周公作之而召公歌之，不待辨而明矣。』孔穎達亦據左傳及杜注而疏鄭箋，以箋意實謂穆公作此周公之樂歌，而非謂此詩爲召穆公所作（見詩常棣及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疏）。是則韋昭已誤解康成於前矣。唐固之說，亦不知原貌如何。又于省吾雙劍訛詩經新證以二詩句皆言禦侮事，謂兄弟共戰於牆上，以禦外侮。說雖新穎可喜，於詩義亦可通，然似非國語此文之義，周語下文云：『若是則鬭乃內侮，而雖鬭不敗親也。』左傳「如是則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，」與此意同，以內爭外鬭二事爲訓甚明。牆者，謂牆內也，非牆上也。會箋云：『古者，凡宮

圍之以牆，故云閱於牆，外字以牆言之，而閱之在牆內者自見，言內雖很爭，外能禦他人之侵侮。是天倫自然之情也。」

若是，則閱乃內侮，而雖閱不敗親也。

解：雖內相恨（考異：「內作己，恨作很。」金本內作己，恨作狠。董本則內仍作內，而恨作很。考異所見不知何本。）外禦他人，故不敗親也。

集證：內侮，指內相爭訟違戾。

鄭在天子，兄弟也。

解：言與襄王有兄弟之親也（金本無「也」字）。

集證：在猶於也。韋訓「與」，非，參拙著國語虛詞集釋。

鄭武、莊有大勳力於平、桓。

解：武乃鄭桓公之子武公滑突也（公序本無「乃」字，此衍。下文「莊」、「平桓」下皆無乃字）。莊、武公之子莊公寤生也。王功曰勳。平、幽王之子平王宣咎（公序本「咎」作「臼」，句末有「也」字。臼、咎通。猶「舅犯」或作「咎犯」）。桓、平王之孫，文太子之子桓王林也（公序本無「文」字，「太子」下有「泄父」二字。疑「文」或係「立」字之誤。史周本紀云：「平王崩，太子洩父蚤死，立其子林，是爲桓王。桓王。平王孫也。」洩、泄通。補音出「泄父」、考異謂當從。）幽王既滅。鄭武公之子莊公寤生（「之子莊公寤生」六字，公序本無。考異以爲涉上文而衍。案：夾輔周室東遷爲鄭武公事，否則武公一無勳功，何以謂「有大勳力於平桓」也？疑此六字當在下文「爲之卿士」之上，原作「鄭武公之子莊公寤生爲之卿士，以皆冠「鄭武公」，傳刻者遂誤置如此。）以卿士夾輔周室（夾，舊音作挾。補音謂「今按善本但作『夾』，不加『手』，」夾、挾古通。公序本無「周室」二字。案無此二字則文意不全，公序蓋以下文「平王」二字連讀成句而誤脫此「周室」二字也。不知下文若缺「平王」二字，文意亦不全。）平王東遷洛邑。桓王卽位，鄭莊公爲之卿士，以王命討不庭，伐宋（公序本下有「入鄭」二字。疑有此二字是。韋注係據左傳，左隱十年傳有伐宋入鄭事。）在魯隱十年，唐尚書云：『奪鄭伯政（公序本奪上有「王」字，），伯不朝（公序本伯上有「鄭」字，有是也。）王伐鄭。鄭祝聃射王中肩。豈得爲功？「桓」當爲「惠」。傳曰：「鄭有平惠之勳。」昭謂鄭

世有功，而桓王不賞，聃雖射王，非莊公意，又詩序云：桓王失信，諸侯背叛（董本背誤皆），明桓之非也（公序本「桓」下有「王」字。）下富辰又曰：「平、桓、莊、惠，皆受鄭勞。」明各異人，不爲誤也。

我周之東遷，（公序本「我」上有「凡」字，考異以爲衍，是也。左六年傳亦作「我周之東遷」，可參證。詳拙著國語集證。）晉、鄭是依。

解：東遷，謂平王也。晉語曰：鄭先君武公與晉文公戮力同心，「公」，公序本作「侯」，是也。晉文公，春秋之名君，寫者因以致誤也。晉語四作侯。）股肱周室，輔平王也（公序本作「夾輔平王是也」六字）。

集證：尚書有文侯之命，卽平王念文侯平亂輔佐之功而錫命之辭。史記周本紀及晉、鄭世家皆不言武公文侯夾輔平王事，亦可怪異。

子頽之亂（公序本頽作積，積、頽正、俗字，下同，不另注明。），又鄭之繇定（繇，公序本作由，古通。）。

解：子頽，周莊王之子，惠王之叔父也（公序本無「之」字）。篡惠王而立（公序本無「惠」字。補音出「篡王」，無「惠」字。）惠王出居鄭，鄭厲公殺子頽而納之（公序本無「鄭」字，脫。）事在周語上也（金本無「也」字）。

今以小忿棄之，是以小怨置大德也。無乃不可乎？

解：置，廢也（公序本「廢」上有「猶」字）。詩云：「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」也（公序本無「也」字）。

集證：置。說文：「赦也，从网直。」言直而入网，則宜赦之也，同部「罷」下云：「遣有罪也，从网能，网，辜网也。言有賢能而入网，卽貰遣之……」（此從段玉裁本）。史記吳王濞傳：「皆殺之，無有所置。」正義：「置，放釋也。」卽用其本義。置由放釋義引申爲放置，因之建立亦謂之置，禮祭義：「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」。禮雜記：「無子則爲之置後」（注：立也）。此建置之義也。朱駿聲以爲假借爲植。殊嫌迂曲；委亦謂之置：呂覽執一：「今日置質爲臣」，注：「置猶委也」，亦猶置放之義也；棄亦謂之置：左傳文公二年：「廢六關」，家語作「置六關」。置而不用則曰廢，故置引申有廢棄義也。此意徐灝說文段注箋亦嘗言之；置訓爲廢，廢亦訓爲置：公羊宣八年傳：「去其有聲者，廢其無聲者」注：「廢，

置也。」莊子徐无鬼：「於是爲之調瑟，廢一於堂，廢一於室。疏：「廢，置也。」皆自放置一義係之，不待假借而諸義脈落可通也。國語「置」字凡二十一見。除本文外，皆爲置立之義。

且夫兄弟之怨，不徵於他（公序本他作它。考異謂它、他古、今字，下同，不贅）。

解：徵，召也。他，謂翟人伐鄭也（公序本無「伐鄭也」三字）

集證：俞樾云：「徵猶證也。禮記中庸篇：『雖善無徵』，又曰：『徵諸庶民』。鄭注曰：『徵或爲證』。是徵、證義通。『不徵於他』，言兄弟雖有怨，不就他人而證驗其是非也。韋注失之。」（平議卷二十八）。以仁案：此語不知是否出於當時俗諺。否則，韋訓爲召，即指徵狄人伐鄭之事，於文上下承應爲長。而俞說轉迂曲矣。

徵於他，利乃外矣。

解：外，利在狄也（公序本「狄」作「翟」，下無「也」字。）

章怨外利不義。

解：章，明也。

棄親卽狄不祥。

解：祥，善也。棄親，出狄師以伐鄭也。（公序本無「也」字）。

集證：爾雅釋詁云：「祥，善也。」左僖三年傳「棄德不祥」，與此文例相同而杜預亦訓善。詩大雅大明「文定厥祥」，毛公亦訓祥爲善。儀禮士相見禮「言忠信慈祥」，禮記禮運「是謂大祥」，注皆云「善也」。然則祥訓爲善固古之常義也，乃竹添會箋改訓「棄德不祥」爲不吉，鄭箋朱傳亦謂「文定厥祥」爲吉祥，而西儒高本漢亦以爲是。此文既與左僖三年例同，然則亦將改訓爲吉乎？曰，不然也。此章言三德，祥居第一，與仁、義並列。下文「祥，所以事神也。」「不祥，則福不降。」正承此文而有。吉非德目，若訓爲吉，則下文皆不可通矣。蓋此謂棄親卽狄是爲不善，與上文「章怨外利不義」，下文「以怨報德不仁」語義相持，非棄親卽狄將獲凶禍之謂也。祥之爲德，國語嘗屢言及之。下文郤至「佻天不祥，乘人不義，不祥則天棄之，不義則民叛之。」與義並稱；周語下「度之天神，則非祥也，比之地物，則非義也。類之民則，則非仁也。方之時動，則非順也。咨

之前訓，則非正也。」與仁、義、順、正等列。且皆與天、神有關，與此文所謂「祥以事神」一例，(魯語上夏父弗忌躋僖公，展禽論之曰：「犯順不祥，以逆訓民亦不祥，易神之班亦不祥，不明而躋之亦不祥。」亦謂鬼神之事。)後漸推及人事。不善則不吉，故引申有吉意。若晉語八「善人在患，弗救不祥。惡人在位，不去亦不祥。」此祥已非名詞，而訓爲善吉皆可通。若越語下「疆索者不祥」「助天爲虐者不祥」「不忌其不祥乎」，則訓爲吉較順，是則詞義有演變，不可執一度以盡概方圓也。

以怨報德不仁。

解：言鄭有德於王，王怨而伐之，是爲不仁也。

夫義，所以生利也。祥，所以事神也。仁，所以保民也。

解：保，養也。

不義則利不阜。

解：阜，厚也。

不祥則福不降。不仁則民不至。古之明王，不失此三德者。

解：三（公序本「三」下有「德」字，是也。），仁、義、祥也。

故能光有天下。

解：光、大也。

集證：光無大義，蓋假爲廣。謂廣有天下也。下文「叔父若能光裕大德」，韋解云：「光，廣也」，是矣。鄭語「夫其子孫必光啓土」，韋訓爲大。亦當訓廣也。詩周頌敬之「學有緝熙于光明」，毛傳：「光，廣也。」僖公十五年穀梁傳「德厚者流光」，荀子禮論篇謂「積厚者流澤廣」，其義同也（楊士勛疏謂光爲遠，猶未得其確解。）書堯典「光被四表」，隋蕭吉五行大義引禮含文嘉曰：「堯廣被四表」（唐扶頌碑曰：「追惟堯德，廣被之恩」，沈子琚縣竹江堰碑曰：「廣被四表」。參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「光被四表」條），是光假爲廣，古籍多有也。

而和寧百姓，

集證：和謂和協，寧謂安寧（周語下「自后稷以來寧亂」韋解：「寧，安也」）。和寧百姓，猶左宣十二年傳所謂「安民和衆」也。

(國語集證卷二上)

令聞不忘。

解：不忘，吉德及後代也。

集證：令，善美。聞，補音音問。猶今言名譽。述聞訓周語下「萬年也者，令聞不忘之謂也」之「忘」爲已（卷五），疑非，詳彼文集證。

王其不可以棄之。王不聽。十七年，王降狄師以伐鄭。

解：降，下也。

集證：用降字蓋取上討下之義。此等用法，國語僅見，左傳則無。